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受文者：藥品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410324A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生物相似性藥品查驗登記基準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為符合生物相似性藥品之國際法規趨勢，爰修正「生物相似性藥品查驗登記基準」，修訂生物相似藥品之定義及併用藥品之仿單刊載原則等。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